

淡江大學九十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系別：大眾傳播學系三年級

准帶項目請打「○」否則打「x」	
計算機	字典
x	x

科目：新聞編輯與採訪

本試題共 2 頁

- 一、請評論「新媒体,老問題」這篇文章,並依編輯與採訪的角度寫出您個人的看法。(附件一)(25%)
- 二、請依「新媒体,老問題」這篇文章,寫一篇新聞稿,並下標題。(勿超過1,000字)(35%)
- 三、請依劉泰英控告亞洲週刊之判決,寫成一篇新聞稿,並下標題。(附件二)(40%)
(請勿超過1,500字)

(附件壹)

新媒體 · 老問題

①

經濟日報副社長盧世祥談當前新聞專業盲點

自一九九八年報禁解放及有線電視開放以來，台灣的新聞媒體就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來。然而，在新媒體不斷產生之際，也許是因市場競爭太激烈而衝昏頭，當前的新聞工作者，上至總編輯、下至第一線記者，似乎已忘了「專業」兩字。雖然其間，也不乏有自覺自省的新聞工作者，但在大環境壓制下，「專業」這一老課題，早已不知躲在哪一角落暗自哭泣？

本
試
題
雙
面
印
製

文/文 琴

已有二十六年半新聞工作經驗的經濟日報副社長盧世祥，在由台灣記協與行政院新聞局中部辦公室合辦的「台灣走馬瀟新聞充電營」活動中，特就「台灣當前新聞工作者專業盲點」開講授課，以下為演講內容摘要。

新聞工作基本上是一個有創意且獨立的個體，其對台灣民主化、經濟現代化或社會多元化的過程，有很深層的意義及重要性。因為如此，新聞工作者的「專業素養」是不容忘卻，相對要投入更多的心力去提升自身的「專業素養」。

在談到專業之前，先來審視目前的媒體生態，記得在我記者生涯裡面，最大的改變就是台灣報禁的開放，這也是台灣民主化最重要的一環，後來有線電視也相繼開放，無

線電視台也增加，這是一個很大的分水嶺。

台灣傳媒變幻熱鬧

媒體生態的改變有幾點值得探討：第一是量增。譬如說台灣的大眾傳播事業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報紙一直維持在三十一家，民國七十七年解禁當年的年底，報紙一下增加至一百二十二家，最新統計，去年八十九年為止，全台灣登記有案的報紙已有四百四十五家。雜誌也是大量增加，民國七十六年底，共有三千四百二十二家，去年已增至六千六百四十四家；通訊社、廣播電台也是如此快速增加。

在媒體增加的同時，分量也相對



經濟日報副社長盧世祥。(謝幸美攝)

增加，像報紙，以前只有三大張，現在增至二十一張，內容也多元化，滿足分眾的需要。閱聽大眾也會選擇自己感興趣的報份去閱讀，這是一種好現象，但就專業上來檢討，有些報紙是不進則退。

第二是SNG現象。SNG是科技上一個很好的東西，但卻遭人們過分濫用。學新聞的都知道「守門人」

角色的重要性，而在SNG快速的效率下，反而在新聞審核上無法盡到守門人的角色，尤其遇到較有爭議性的新聞，在未經查證就直接播出，會造成對新聞當事人的傷害，也會混淆社會大眾視聽。另外新聞價值的判斷也會喪失嗅覺，常常可以看到有現場轉播的火災新聞，但並無人傷亡，也要做個三至五分鐘的現場轉播，殊不知有何重大的新聞價值。

SNG濫用的結果，變得只知求快、求獵動、求現場，而新聞價值也在這可怕的思考邏輯中嚴重地遭扭曲。跑馬燈也是過分濫用，一般應是很重要的新聞才會用跑馬燈方式處理，而現在的跑馬燈反而是為了增加收視率，已變相成了「打廣告」的工具，實在不能理解。整個新聞界變成過分地愛「炒」熱鬧，就像一隻狗看到什麼都亂叫，擾人清夢，熱鬧之後完全不知原來的意義何在。

我常問自己專業是什麼？新聞工作者的基本目標、基本角色又是什麼？在多年的新聞工作經驗中，發現專業是從「常識」中出發，而「學習」是認清新聞工作的基本目標，「具體報導」則是營造新聞工作者的基本角色。



圖台灣記者在台南走馬瀾舉行新聞充電營。(謝幸美攝)

當前新聞工作者的專業盲點

從常識出發，台灣當前的新聞工作者的專業盲點如下：

第一是角色論越。新聞工作的本質就是要準確報導，在報導新聞時必須要拋卻自身的意識型態及政黨屬性，然而現今的媒體工作者似乎已分不清旁觀者還是參與者，有的報老闆還是某黨的中常委。

另一不能理解的是，主播明星化。常可在影劇版看到某主播換了髮型、跟男朋友大吵一架，實不知有何新聞價值，似乎忘了主播也是一旁觀的新聞工作者。

還有就是公器私用現象很嚴重。媒體負責人把新聞媒體當作個人擴大對政治或經濟影響力的工具，或者只為了出鋒頭，這是不對的。我覺得連角色都搞不好會影響到專業

的表現。

第二是有關必錄取代查證。記者每天的工作就是要去查證所挖掘的新聞或資訊的正確性，要查證到讓自己信以為真，要說服自己，若無法說服自己則要保留，可跟採訪主任或總編輯討論你的疑點，絕不可打高空硬發稿出去。

國外的通訊社或其他媒體在查證時都會double check，一個消息來源是不夠的，通常一篇稿子至少要兩個以上的消息來源，相形之下，國內的媒體則較缺少查證的精神。像之前市議員林瑞圖舉發陳水扁在擔任台北市長任內去澳門買書的新聞及與蕭美琴有一腿的新聞，事後這些新聞都不了了之，也未看到哪一家媒體出來將事情更正或道歉。我剛進新聞界的時候，「有關

2

必錄」是很丟人的，而現在則是二手傳播充斥整個媒體，這對我們的媒體可信度是一個很大的傷害，也對社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我覺得專不專業的分際點，也是在這裡。

第三是欠缺判斷力、好做臆測。現在的新聞太表面化，常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欠缺新聞價值判斷的能力。一個好的新聞記者應當問自己這則新聞值不值得。別忘了新聞工作者就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可以從專業出發與主管談自己對這則新聞的看法。當然，新聞主管也應要有此精神。

另一是我們的記者很喜歡去揣測新聞的發展。尤其經濟新聞很喜歡去預言股市、政治新聞很喜歡去臆測內閣名單，這是一個負責任的記者不該有的行徑。我覺得一篇好的報導應是今天見報，明天就應驗。

第四是不明示消息來源。查證的功夫是處理新聞必要的，且明示消息來源，更是提高新聞可信度的要件之一。聯邦準備理事會理事長葛林史班就曾說：「每一條新聞若沒有掌握到兩個以上的消息來源是不妥的。」葛老也奉勸有志成為新聞工作者的人要愛惜自己的名譽跟誠信，他說：「記者的市場價值就是名譽，合乎道德的行為就是實際的

行為」。每篇報導都掛有寫這篇稿子的記者大名，別忘了「信譽是個人的第二生命」，每一位記者應該善盡查證的責任。

第五是喜畫驚動、誇大。以前在新聞學上都說過狗咬人不是新聞，人咬狗才是新聞，但現今翻開報紙或打開電視，在聳動的包裝下，現在好像又太多人咬狗的新聞。

另一現象則是誇大，以前被稱為大師、天后都是很不得了的大人物。但現在好像大師、天后滿街走，這樣的結果只是呈現了這是一個膚淺的社會。以核四的新聞來說，台灣為蓋不蓋核四吵了很久，社會也付出很大的代價，但反問我們對核四了解多少？台灣的電力供應情況如何？我們要發展核電是因電力不足、還是能源安全的理由？這些都是我們媒體應去深入探究，可惜卻沒有一家媒體有做到，只是忙著跟政治人物團圓轉，做政治人物的傳聲筒，工時案、慰安婦等新聞也是如此。

新聞媒體應以嚴謹的態度處理新聞，讓閱聽大眾了解事件本質，根據媒體的報導，做出自己的判斷，從而形成好的公共政策。

第六是不懂得體貼讀者，違反DARK (Don't assume reader

knows) 原則，即不要去假定讀者是知道的。記得台北光復橋曾發生憲兵被軍槍射殺的新聞，當時各家媒體都只說台北光復橋，但我在台北住了二十幾年仍不知光復橋在哪裡。後來是看外文的報紙才知道是連接萬華到板橋YA從此處就可發現這是一個很不體貼讀者的新聞寫作。而財經新聞的報導更是不普及化，經濟議題本身就就很艱深，專有名詞一大堆，但現在的記者在寫稿時，常常不懂得以淺顯易懂的字句告訴讀者，有時連我都看不大懂記者在寫什麼，這是一篇很失敗的新聞稿。

最後一項則是不能成熟處理同業關係。在民主社會，同業關係應是大人對大人的關係，應互相尊重。像國外媒體，若是紐約時報的獨家報導在華盛頓郵報登出，華盛頓郵報一定會註明這篇是紐約時報的報導，這是比較成熟的同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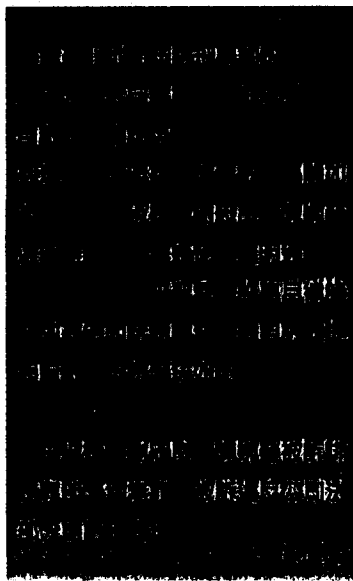
回想報禁的開放，讓台灣的媒體自由了，新聞也跟著熱鬧起來，但真相反而不明不白，新聞價值嚴重錯亂，這是我對當前新聞界感到擔憂的地方，希望同業間能彼此自省，大家才可以共同為新聞界努力，提升自身的專業素養，在社會上受到更多的尊重。

(附件貳)

—劉泰英控告亞洲週刊案台北地院判事判決文摘要—

①

編按：國民黨管會主委劉泰英控告亞洲週刊案喧騰一時，其一審判決結果被認為對台灣新聞自由保障極具意義，本刊特別邀請律師、學者、傳播界人士發表對此案看法，提供各界進一步深思反省。



理由

貳、無罪部分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被告之行為不罰，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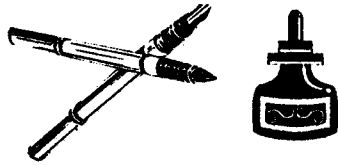
有明文。

本件被告謝忠良、陳婉瑩透過亞洲週刊報導自訴人會見密道頓，自訴人提議對美國總統克林頓政治捐獻之事實，業據其二人陳明在卷，其等使用新聞媒體所撰內容如有不實是否成立我國刑法誹謗罪之問題，此涉及憲法新聞自由保障與刑事誹謗罪之關係，關於新聞自由，我國憲法雖無明文規定，但由於雜誌等新聞媒體，係以印刷方法，將其欲傳達的資訊或意見散佈，屬於出版形式之一，故而解釋上，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保障出版自由係包括新聞媒體出版的「新聞自由」在內，新聞自由的目的即在保障一個有組織的新聞傳播媒體，以揮發新聞媒體監督的制度性功能，新聞報導如妨害他人名譽時，為調和個人名譽保護及新聞媒體報導自由，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以善意發表之言論，於刑法於第三百一十一條特別不加處罰。鑑於新聞自由為民主憲政與自由社會基石，新聞自由與民主制度互成正比，為避免新聞媒體因擔懼誹謗責任而採行自我限制與檢查，致剝奪大眾知的權利，因之，就上開刑法所稱以善意發表言論，亦

應嚴格解釋，以確保憲法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易言之，對可受公評之事，新聞媒體發表言論之動機目的，如悉出諸於善意，而無毀損他人名譽之惡念，亦即為新聞報導之行為人經合理訪查證，確信其所報導為真實，縱事後得知與真相有所差異，仍應認為符合上開「善意」之意涵，而不能以刑法誹謗罪相繩。

四、本件自訴意旨認被告等涉加重誹謗罪嫌，係以亞洲週刊第四十三期封面及第四頁、第三十八頁至第四十八頁影本、中國時報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三版報導等為論據。然查：

(一)就本件報導內容是否事先經合理訪查之事實，業據被告謝忠良於本院調查時供稱，關於自訴人對密道頓捐款的提議的消息來源，係陳朝平所提供，而陳朝平召開記者會確曾表示，只聽到自訴人提出一千五百萬美元捐款建議，但不知到底錢捐出去沒有，密道頓來台時已離開白宮卻仍使用白宮職銜名片，已違反美國法令等語，此有自訴人提出之中國時報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剪報影本可按(自證四)，陳朝平於本院初訊時亦稱，八十五年十月



二十八日晚上電視新聞報導，自訴人談到政治獻金之事，說明陳姓人士想從中得到好處，總統府高級人士說陳姓人士就是陳朝平，已損及其名譽，所以開記者會出來說明：其曾與自訴人秘書連繫，而訂下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自訴人與密道頓會面的時間，亞洲週刊報導自訴人主動向密道頓提及願捐款之事，係其提供消息來源等語，且查自訴人於自訴狀原指訴，自訴人於否認上開亞洲週刊第四十三期報導後，陳朝平竟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召開記者會稱：渠與自訴人及密道頓會面，而當場自訴人曾主動向密道頓表示可以支持美金一千五百萬美元予克林頓總統競選連任云云，並謂上開陳述係接受亞洲週刊之查訪而予以證實，故自訴陳朝平及被告謝忠良、陳婉瑩共犯加重誹謗罪，有自訴狀在卷可證，另自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稱，在辦公桌上看到密道頓以美國白宮特別助理名片求見，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確與其會面，在場坐陪著有李克明及不知名之人，事後才知係陳朝平等語，李克明經本院傳訊無著，惟其曾發表聲明參與密道頓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拜訪自訴人之事，此有自訴人提出李克明聲明稿可據（見自證二二），是故，陳朝平確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陪同密道頓與自訴人會面，本件既為參與會而之陳朝平告知被告謝忠良當日詳情，則其報導內容，已經合理之訪查，應可認定。

(二)自訴人雖指訴被告謝忠良將報導之初稿於八十五年六月五日完成並傳真予自訴人，與被告謝忠良於本院初訊時供稱於八十五年六月八日始向陳朝平查證之說詞不符，被告等向密道頓查證訪問函內記載「我們亦被告知，於當天您會見劉先生（指自訴人）時，劉先生提議欲捐獻美金一千五百萬元予克林頓總統競選連任，而你欣喜於聽見此提議，你事後將這些建議及與劉先生的對話報告予白宮或競選陣營的任何一個人了嗎？」之內容，此已表現被告等對於本件報導之偏頗心態，另密道頓回函說明係與會之陳朝平誤會被排除會談之外而作扭曲之陳述，並要求被告等向美國聯邦競選委員會查證，且陳朝平與自訴人達成和解，和解書上亦記載亞洲週刊第四十三期報導之政治獻金內容並非其所提供，

但被告等未向具可信之來源求證，亦無查證紀錄，僅憑外語能力不足陳朝平之轉述，未盡查證之責，系爭報導全文一萬一千餘字，卻對自訴人及密道頓之陳述僅有四百餘字，未為平衡報導，被告等憑空杜撰「一千五百萬美元政治獻金」，串連美軍母艦護台有價及添加所謂西來寺星雲法師捐款事件，暗喻西來寺事件與自訴人有關，僅苦無證據等情，認被告謝忠良、陳婉瑩憑空捏造本件報導內容，非屬善意等語。惟被告陳婉瑩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其確曾透過美國網路向競選委員會查證捐款情形，無自訴人捐款之事實，其在文章中亦無指明自訴人捐款，而係報導自訴人在會見密道頓過程中，曾為捐款美金一千五百萬元之提議等語，另被告謝忠良辯以，報導中所提美艦來台海，係於與美在台協會主席鄒杰士及軍火商等人吃飯時，聽聞軍火商所說，未在報導中說與自訴人有關等語，經查，被告等確係自陳朝平處獲得本件報導內容，該內容又與陳朝平在記者會所說內容大致相符，陳朝平於本院初訊時亦稱提供被告謝忠良系爭報導之內容，已如前

述，因此，雖其事後在和解書所陳，與本院初訊時不符，仍應以其距本件報導時間較近之本院初訊所陳為可採，至被告謝忠良、陳婉瑩以傳真信予自訴人詢問其初訊時問容有差異，惟與本案無涉，而密道頓回覆邱立本之信函否認其未曾要求或收受外國人之捐款，與陳朝平在記者會上所言完全相反，但就陳朝平確曾參與該次之會面，被告謝忠良、陳婉瑩向與會四人中之三人查證採訪，依其中陳朝平所陳述內容而撰寫，並登載自訴人與密道頓否認之語，微論陳朝平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但其二人就該報導，已有合理訪查，並非憑空而為，應無疑義。再觀及被告邱立本致密道頓查詢函內容顯示，其列出十一項問題，就密道頓在克林頓總統選舉陣營募款委員會的情況及其離開白宮後為何還持用白宮特別助理名片等情事分別函詢，係在被告謝忠良向陳朝平查訪後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則被告邱立本致函詢問密道頓說明自訴人提議捐款美金一千五百萬元之事，並非不合理之詢問。又被告等在報導中雖指出西來寺、美艦護台之內容，然其亦述及並無證

據顯示此與自訴人有何關連，就美艦護台有價，亦僅述明「美方在今年三月台海危機時，派遣航空母艦，其實早在劉泰英會見克林頓時，已經觸及相關議題」，並用問號，非肯定之用詞，而本件報導亦載明自訴人與密道頓否認說詞，足徵被告謝忠良、陳婉瑩就本件報導係屬善意，應可認定。

(三)系爭報導出刊時間為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而被告王淑媛於當時不在台灣境內，業據其提出護照影本在卷可憑，而同案被告謝忠良供稱，其負責本件關於台灣方面報導，陳婉瑩負責美國方面資料蒐集查訪，由邱立本在香港編輯等語，故被告王淑媛雖為亞週公司總經理，惟其並未參與編輯內容，尚不能僅憑其擔任總經理職務，即遽認其共同參與本件報導。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王淑媛有為本件報導之行為，故其所辯對本件報導不知情等詞，應堪採信。

綜上，被告謝忠良、陳婉瑩等系爭報導係向與會之陳朝平、密道頓及自訴人分別詢問，其等雖僅就陳朝平之轉述內容加以報導，附載自訴人及密道頓之否認

立場，系爭報導或對其等否認陳述著墨不多，故不論實情如何，其二人從與會之陳朝平之轉述而報導，已經相當之查證，其報導並非全然無據，而涉及政治獻金之事為公共利益有關之事務，為可受公評，被告謝忠良、陳婉瑩經合理查證確信其等撰文為真實，並無毀損他人名譽之惡念，本件報導仍屬刑法善意之範疇，依前揭說明，其二人與誹謗罪之要件不符，其等所為不罰，另被告王淑媛未參與本件報導之編輯，業如前述，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有誹謗犯行，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三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九庭
法官李維心

